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7)

2023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832	11,429
銷售成本		(2,361)	(2,967)
毛利		7,471	8,462
其他(虧損)/收入		(1,304)	495
銷售開支		(4,862)	(5,9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92)	(5,975)
財務成本		(236)	(3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
除稅前虧損		(5,423)	(3,277)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23)	(3,2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94)	(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17)	(3,727)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a)	(0.54)	(0.52)
攤薄(港仙)	6(b)	(0.54)	(0.52)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儲備	外幣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300	86,664	(34)	360	561	(87,248)	6,60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0)	-	(3,277)	(3,72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00	86,664	(34)	(90)	561	(90,525)	2,87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00	125,105	(34)	(552)	561	(121,968)	13,21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4)	-	(5,423)	(5,81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00	125,105	(34)	(946)	561	(127,391)	7,39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2)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及(3)放貸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 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6,980	8,985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1,807	2,282
提供美容服務	–	162
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	423	–
	9,210	11,429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622	–
	9,832	11,42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8.25%而超出部分按16.5%的分級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不合資格受惠於分級利得稅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稅項豁免，而高於該金額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的虧損	(5,423)	(3,27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0,000,000	630,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2)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及(3)從事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內，中國、香港及澳門已解除全部防疫措施並恢復通關。這三個地區的日常生活已經恢復正常。然而，香港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尤其是次必需的內衣零售市場。香港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我們預計經濟將逐步復甦。另一方面，疫情防控措施推出後，中國經濟環境出現改善跡象。我們預計中國及香港經濟的逐步改善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1)將密切關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及市場情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及(2)將繼續加強對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的控制。本集團進軍大健康產業，旨在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8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1)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未動用的預付套票；(2)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及(3)貸款融資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14.0%，是由於香港消費信心疲弱導致內衣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6.0%，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約0.5百萬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2.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鄭思虎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但行政總裁一職懸空。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已委任陳驪珠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9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鄧耀基先生、厲劍峰先生及佟鑄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